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5189
聯絡人：洪雅惠
電 話：04-37061354

受文者：國立基隆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8394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函 (0083948A00_ATTCH1. pdf、0083948A00_ATTCH2. pdf、
0083948A00_ATTCH3. pdf、0083948A00_ATTCH4. 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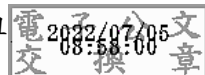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於本（111）年6月23日以衛授疾字第
1110100867號公告修正「傳染病分類」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6月28日臺教綜（五）字第1110062780號
函轉衛生福利部111年6月23日衛授疾字第1110100870號函
（附件）辦理。
- 二、本次修正新增「猴痘」為第二類傳染病。
- 三、有關「猴痘」之通報定義及相關防治措施，請參閱衛生福
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([https://www.cdc.gov.tw/Disease
/SubIndex/G3A6nyt8JmqIUcUF5Pek6w](https://www.cdc.gov.tw/Disease/SubIndex/G3A6nyt8JmqIUcUF5Pek6w))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暨私立（不
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）高級職業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
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、台北美國學校

副本：本署學安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